

惠州离子科学研究中心辐照实验平台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情况说明

惠州离子科学研究中心

2023 年 11 月

# 目录

1	概述.....	1
1.1	工作依据.....	1
1.2	工作原则和目的.....	1
1.3	实施主体.....	1
1.4	公众参与的主要形式.....	2
1.5	公众参与实施过程.....	2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示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5
3.2.1	网络.....	5
3.2.2	报纸.....	7
3.2.3	张贴.....	8
3.2.4	其他.....	10
3.3	查阅情况.....	11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2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3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13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3
4.3	宣传科普情况.....	13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3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3
7	其他.....	13
8	诚信承诺.....	13

# 1 概述

## 1.1 工作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 2015年1月1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12月29日施行)；

(3)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 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4) 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2018年10月12日)。

## 1.2 工作原则和目的

鼓励公众参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通过收集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要求和看法,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能够全面综合考虑公众的意见, 吸取有益建议使得项目建设更趋完善和合理, 采取的环保措施更符合环境保护和经济协调发展要求, 从而达到可持续的目的, 提高本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

本次公众参与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当地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开展的公众参与活动要求进行, 遵循依法、有序、公开、便利的原则, 符合公众参与的合法性、有效性、真实性和代表性的特点。

## 1.3 实施主体

建设单位惠州离子科学研究中心为本次公众参与法定主体, 本次公众参与主要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 环评单位受建设单位委托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具体工作。建设单位对公众参与的全过程及其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结果负责。

## 1.4 公众参与的主要形式

本项目公众参与主要形式包括：

- (1) 网上信息公示并征询社会各界意见；
- (2) 项目所在地的报纸《惠州日报》发布公示；
- (3) 项目相关地点张贴公告。

## 1.5 公众参与实施过程

本项目公众参与的具体实施过程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公众参与实施过程

公参阶段	公开途径	公示时间及渠道
首次信息公开	网络	2023 年 11 月 9 日，惠州学院
征求意见稿公示	网络	2023 年 11 月 14 日，惠州学院
	报纸	2023 年 11 月 16 日，《惠州日报》 2023 年 11 月 22 日，《惠州日报》
	张贴	2023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项目 评价范围内
报批前公示	网络	暂未开展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在惠州学院官网上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评价单位及联系方式、评价工作程序及重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和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

上述信息公示日期是在建设单位确定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评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首次公开的主要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对首次信息公开的要求。

## 2.2 公示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网络公示在博日科技官网上进行，网址为：<https://news.hzu.edu.cn/2023/1109/c626a245914/page.htm>，公示截图详见图 2-1。

公示网站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建设于惠州学院校内，因此在惠州学院官方网站进行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信息公开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社会公众、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反馈意见。



图 2-1 首次信息公开网络公示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为维护本项目所在区域公众的合法环境权益，更全面地了解本项目运行期间对环境影响的程度和范围，弥补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可能出现的疏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及配套文件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了信息公开，以听取社会各界对本项目建设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2023年11月14日至11月29日，在惠州学院官网进行了网络公示，网址为：<https://news.hzu.edu.cn/2023/1114/c694a246030/page.htm>；2023年11月16日至11月29日，在项目拟建场址及周边同步进行了现场张贴公示，共计10个工作日；2023年11月16日和11月22日在《惠州日报》上进行了报纸公示。具体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途径和起止时间等。

本次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内容、方式和时限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对征求意见稿公示的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3年11月16日至12月29日，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在惠州学院官网上进行，网址为：<https://news.hzu.edu.cn/2023/1114/c694a246030/page.htm>，公示截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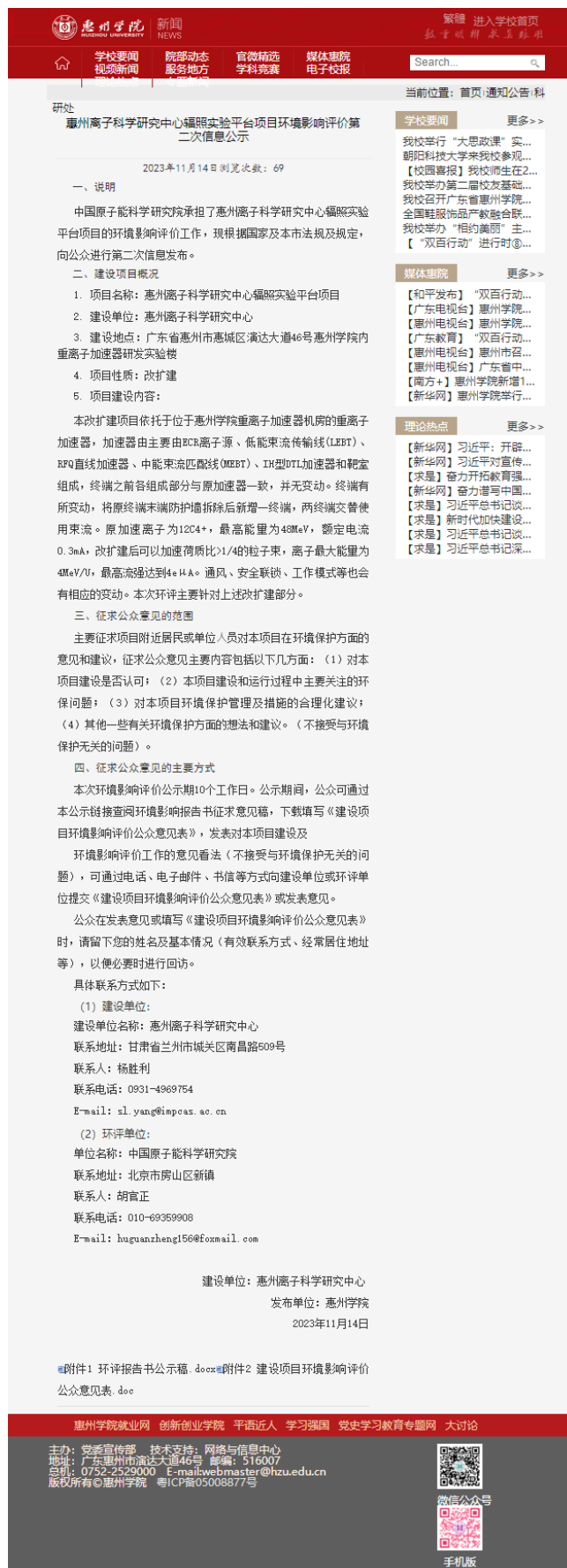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 3.2.2 报纸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和 2023 年 11 月 22 日在《惠州日报》上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

纸质媒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惠州日报由中共惠州市委主办，创刊于 1986 年 5 月 1 日，宣传党的大政方针，配合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为己任，牢牢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是惠州地区发行量最大、覆盖面最广、最具权威的报纸。可以满足报纸公示的需求，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报纸公示版面照片见下图。



图 3-2 第一次报纸公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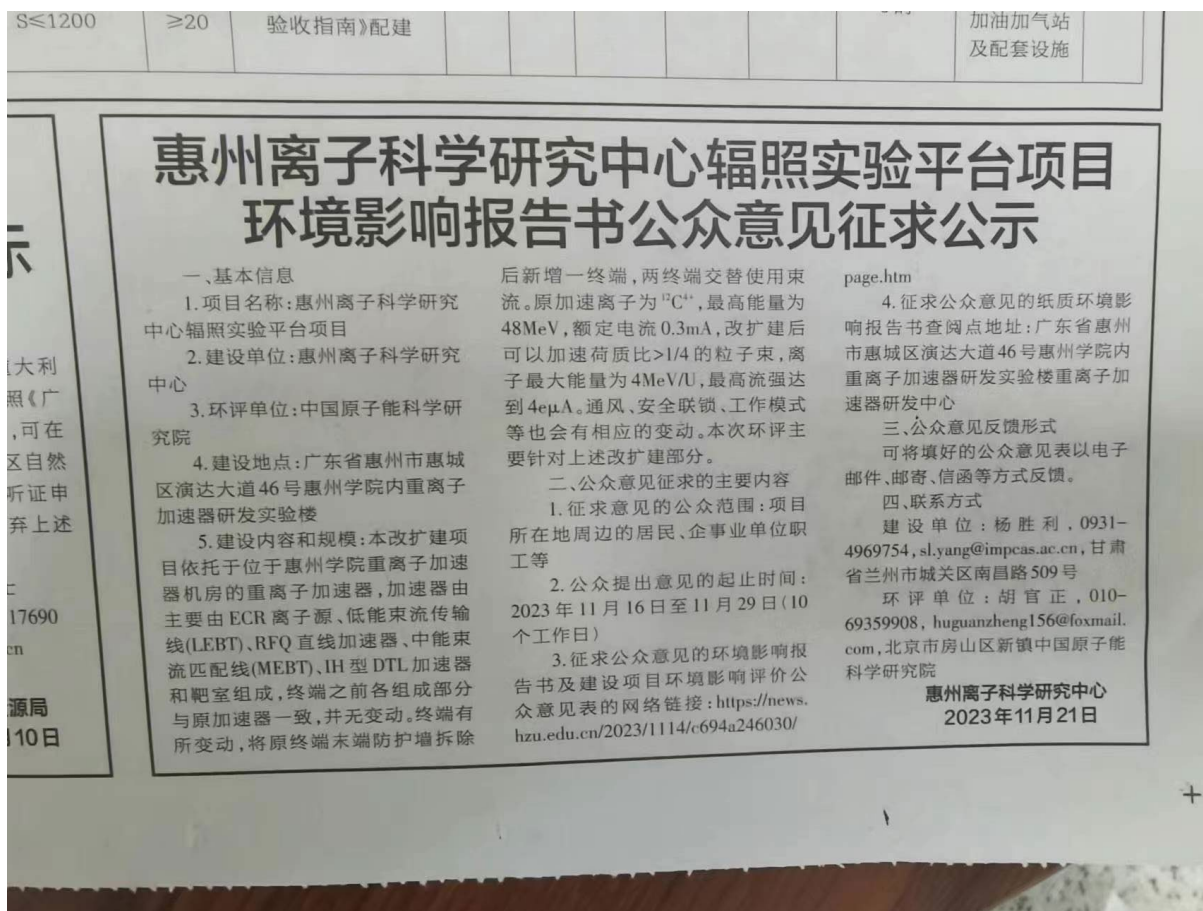


图 3-3 第二次报纸公示照片

### 3.2.3 张贴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于11月16日至11月29日在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演达大道46号惠州学院内重离子加速器研发实验楼重离子加速器研发中心张贴公示。

张贴区域选取符合性分析:现场张贴区域为项目及周边公众易于知悉的地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告张贴的现场照片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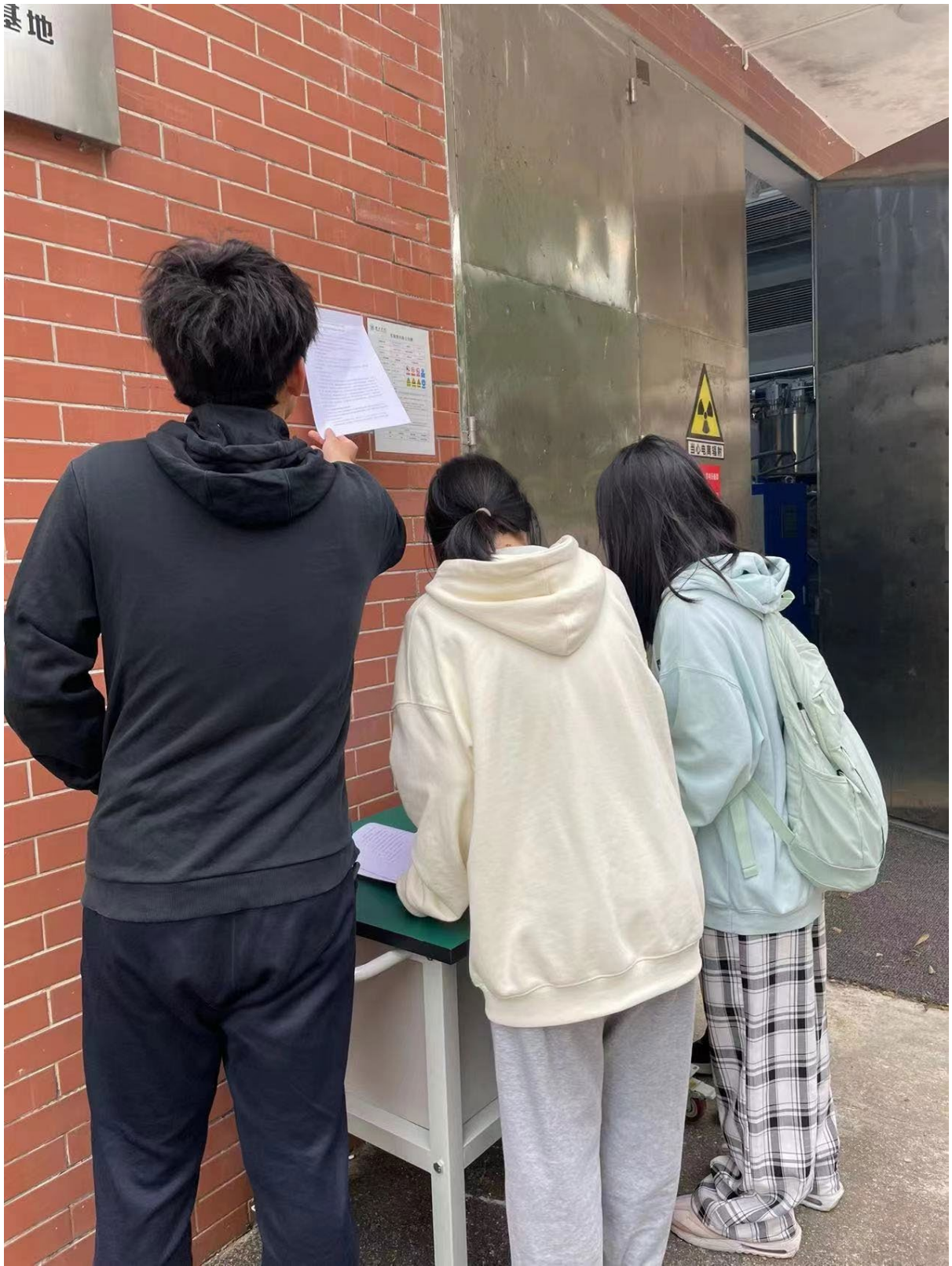


图 3-3 公告张贴现场照片（远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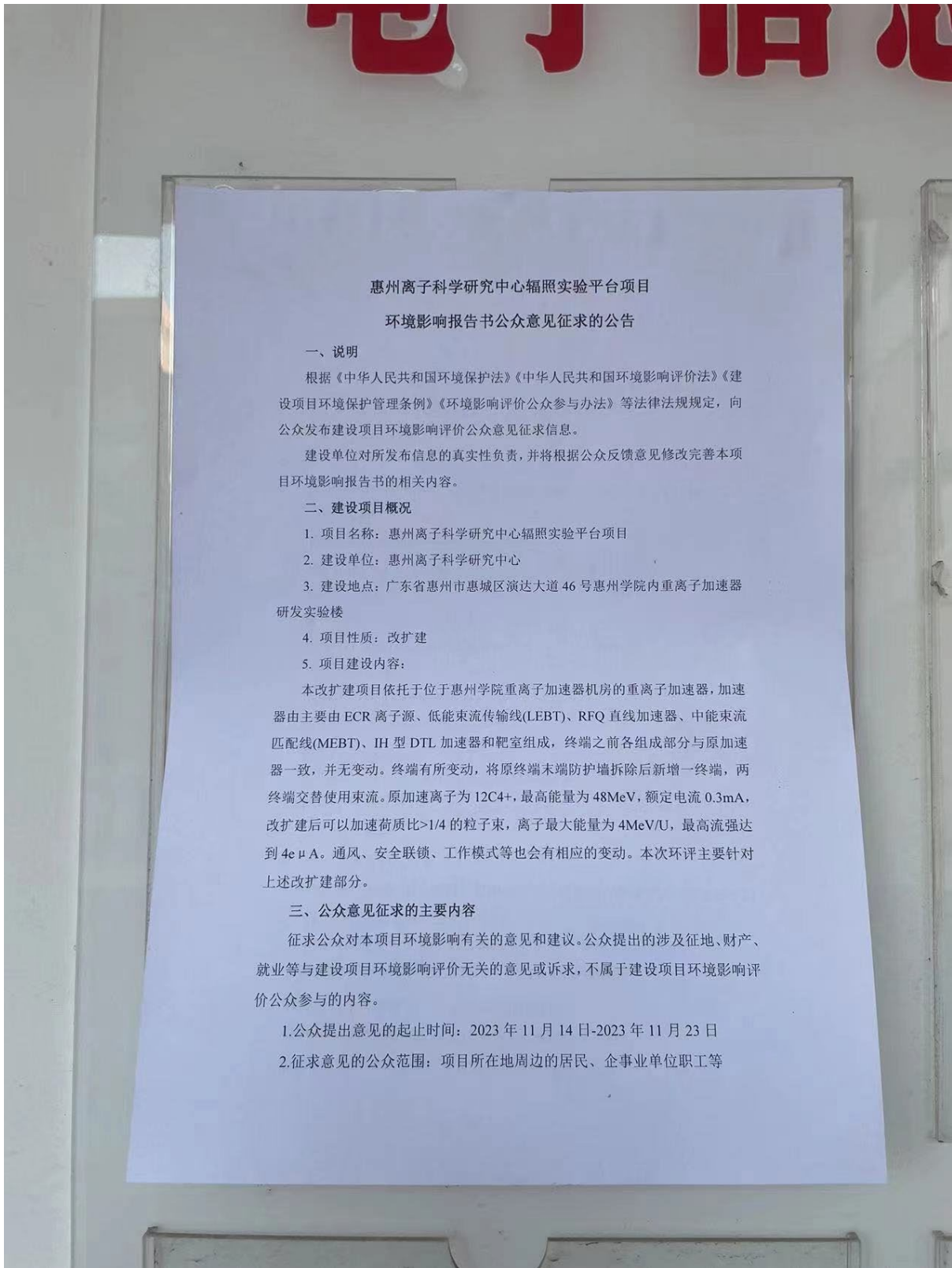


图 3-4 公告张贴现场照片（近景）

### 3.2.4 其他

本项目未进行其他方式的公众调查。

### 3.3 查阅情况

公示期间，设置一处纸质报告书查阅点。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演达大道46号惠州学院内重离子加速器研发实验楼重离子加速器研发中心，公示期间，无公众前往查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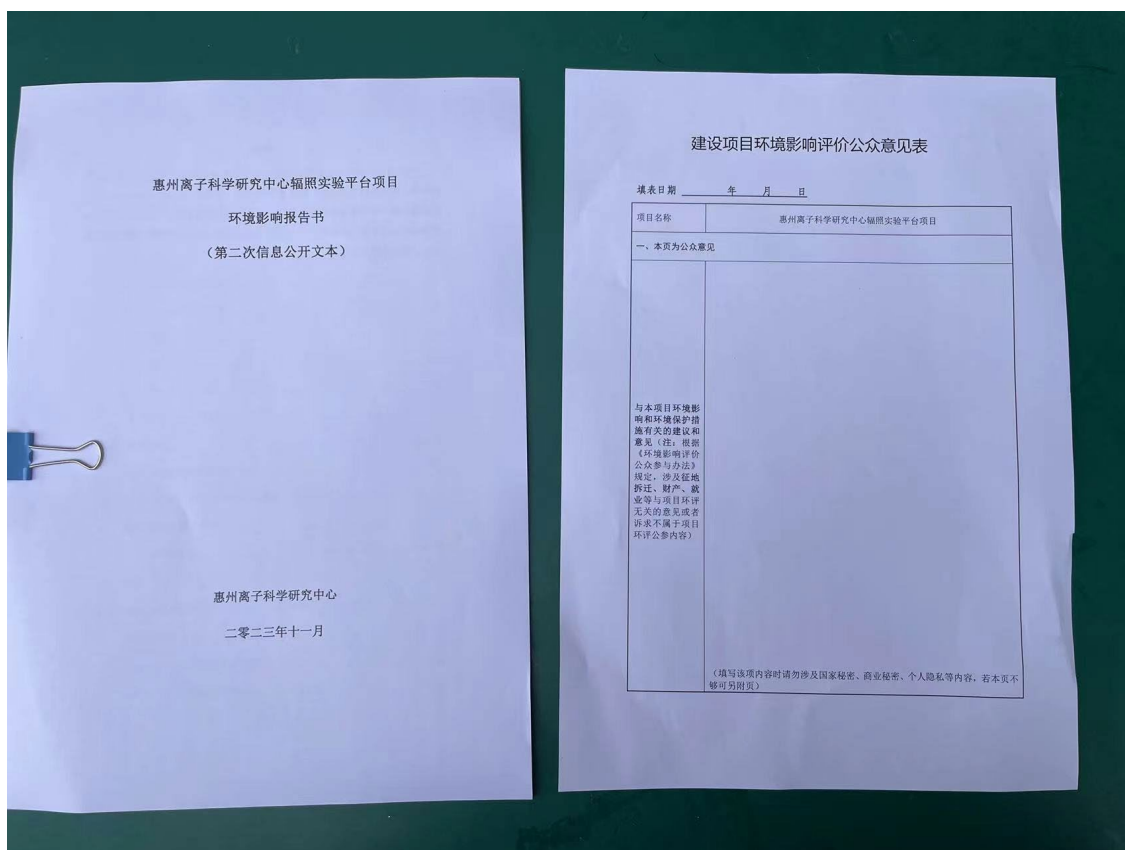


图 3-7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场公示（近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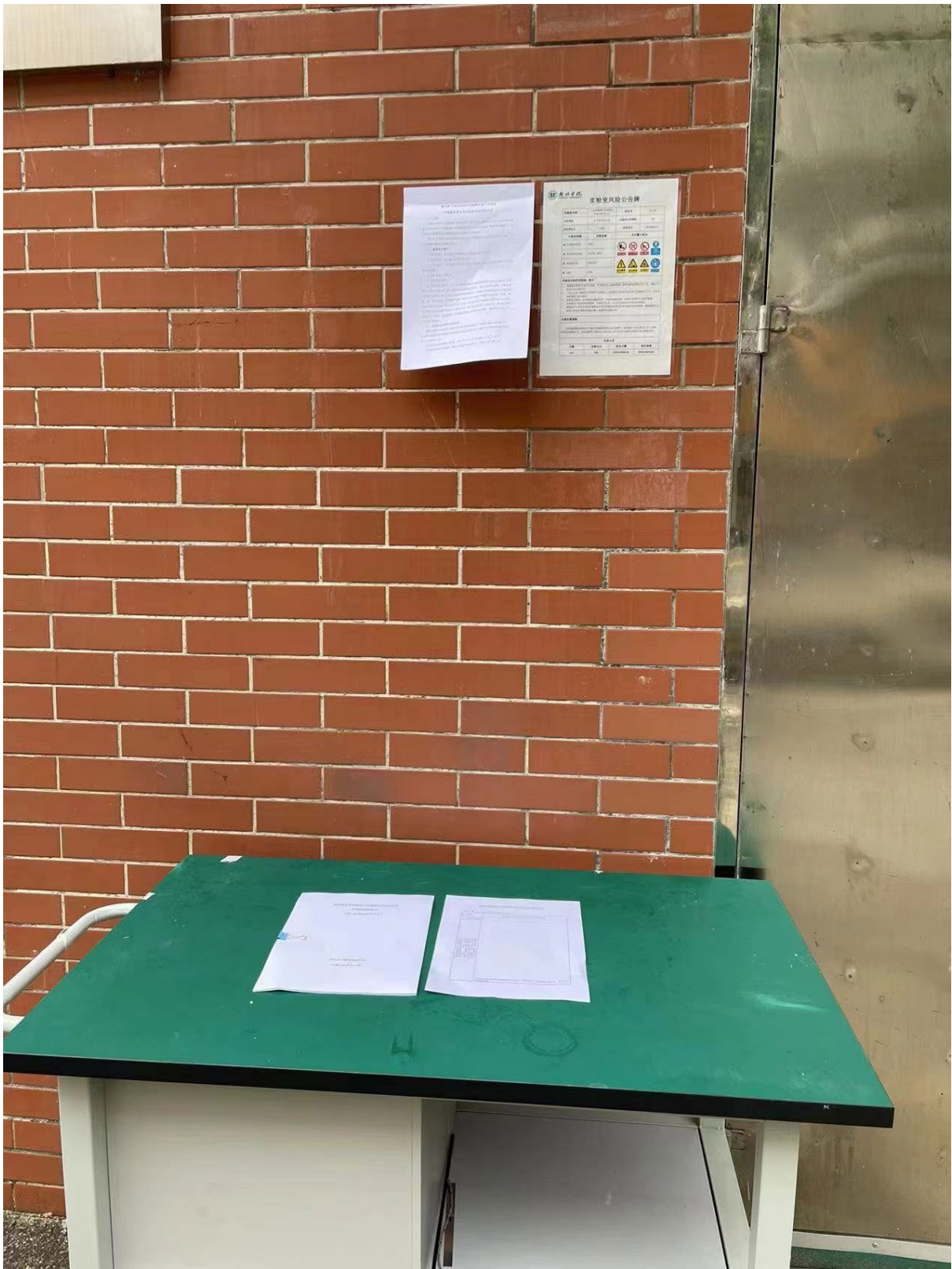


图 3-5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场公示（远景）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意见。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项目未召开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

###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本项目公众参与未采取科普宣传方式。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由于未收到公众意见，故不涉及此部分内容。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等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通知后开展。

## 7 其他

本项目建设单位对公示网址及网址截图、报刊公示当期的《惠州日报》原件、张贴公告原件及公告张贴照片等资料均进行了存档。

##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惠州离子科学研究中心辐照实验平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惠州离子科学研究中心辐照实验平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情况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惠州离子科学研究中心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惠州离子科学研究中心

承诺时间：2023年11月24日